

52

惠民县标准计量管理局

惠民县卫生防疫站

惠民县供销合作社

关于对全县月饼进行质量检查的通知

(82)惠标计字第5号

(82)惠卫防字第5号

(82)供销层字第11号

各公社医院、供销社糕点加工厂：

为了让广大群众在“中秋节”期间吃上新鲜、味美、卫生质量良好的中秋月饼，确保食用者的健康安全，根据省、地有关通知精神，决定对各公社生产的月饼进行一次质量检查。希各糕点厂和医院防疫医生密切配合由防疫医生采取样品于9月15日前厂方派人送县卫生防疫站。现将有关采样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厂采取样品一市斤，用糕点专用包装纸包装，防疫医生和厂负责人签字封口，外套食品塑料袋扎口密封。采样时一定要进行洗手消毒，保证无菌操作，防止各个环节的污染。

2. 若生产的月饼种类较多，可重点采取生产多、销售量大的一种。

3. 送样者要有高度责任感，防止送样过程中样品损坏污染。

送样时要携带本厂的月饼配方表。

4. 对检查不合格者，由卫生防疫站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妥善处理。

一九八二年九月九日

抄报：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、地区卫生防疫站、县府办公室、经委、科委、卫生局。

抄送：县商业局、工商局、物价局。